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决议

上轻简董决字 20251227001 号

决议日期: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决议主题: 关于设立公司非董事长期战略合作者特别决策协调过渡机制委员会的决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一条及《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等相关条款赋予的职权, 为规范与非董事长期战略合作者的决策协调机制, 保障合作平稳过渡, 常务董事经审议, 特作出如下决议:

第一条 委员会名称与性质

设立“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非董事长期战略合作者特别决策协调过渡机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本委员会为公司内部临时性、过渡性议事协调机构,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其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其运作参照本章程中关于合伙人治理及机构会议的规则执行。

第二条 委员会主要职责

本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 协调公司与长期战略合作者在重大合作事项中的决策对接与信息沟通;
- 研究并提出与合作者权益衔接、合作模式优化相关的过渡方案;
- 协助推动设立对应的战略合作人员专项合伙企业合作者权益持有平台及相关专门机构;
- 在专项平台正式设立并运行前, 暂行承担相关决策协调职能;
- 定期向常务董事汇报工作, 重大事项提请常务董事或股东会审议。

第三条 委员会组成

- 本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 由常务董事担任或提名任命。

(2)委员若干名，由常务董事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负责人、法律委员会代表及合作者推荐人员中提名并任命。

第四条 议事规则

- (1)会议由负责人召集，可采用线上或线下形式。
- (2)决策以协商一致为原则，必要时实行简单多数表决。
- (3)会议须作书面记录，经出席人员签字后报公司务院备案。

第五条 存续期限

本委员会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成立，存续至对应的专项合伙企业合作者权益持有平台依法设立并正式承接其职能之日止。期满后，本委员会自动解散，相关事务移交新设机构。

第六条 生效与备案

本决议自常务董事审签核准并签字之日起生效，依法有效的电子签名与物理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决议一式三份，常务董事、本公司司务院、法律委员会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效力。本文件由常务董事备案。

常务董事签字： 孙雨毅 27/Dec/2025

日期：2025 年 12 月 27 日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常务董事